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2018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27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风险说明书》，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说明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知晓并确认当个人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和适当性匹配的，应及时主动进行更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王磊
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000	40%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　计	15000	100%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五十九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商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理财宝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商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秦维舟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中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昌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伊力扎提·艾合买提江先生，副董事长，历任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石油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亿波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南方航空公司规划发展部项目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翰伦投资咨询公司（马丁可利基金）投资经理，纽银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大恒科技董事长。

赵照先生，董事，博士。历任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发展策划处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孙晓刚先生，董事，本科。历任河北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员、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摩士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投资总监、上海钟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钟表有限公司董事长。

奥成文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小青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司副司长、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监管部副主任、内蒙古银监局、山西银监局局长、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主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史其福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业务管理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融业务部资深专家。

赵玲华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新闻干事，全国妇女联合会宣传部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综合处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处长，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社长兼主编，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

2、监事会成员

秦江卫先生，监事，硕士。历任太原双喜轮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面质量管理处干部。2004年加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风险法规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风控合规总经理兼法律部总经理。

赵星明先生，监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副处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秘书长、君安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戴宏明先生，监事，本科。历任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交易主管，泰君安证券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交易主管、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兼任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

梅律吾先生，监事，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现任指数组负责人。

3、经理层成员

奥成文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开始参加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杨文先生，副总经理，企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中融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谷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1998年至2001年任平安证券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至2003年任西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监、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证券业务董事、资产管理部筹备总经理、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总监、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

曹园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于TA交易中心交易员、销售部北方区副总经理、北京公司副总经理的工作。2010年5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北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马宏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新兴（集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职员、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监、资产管理二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4.现任基金经理

李玉良先生，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风险管理及稽核工作。2010年6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任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任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任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起任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如下：

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监、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基金经理；韩冬燕女士，权益事业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首席策略师（总助级）兼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监、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谢志荣先生，总裁助理、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首席策略师（总助级）兼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成立时间:1996年01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4298.4272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6号
联系人:赵铁
联系电话:(010) 6622 3695
传真:(010)-66226094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知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发展概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新型股份制银行。成立以来，北京银行依托中国经济腾飞崛起的大好形势，先后实现引资、上市、跨区域等战略突破。目前，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乌鲁木齐等十余个中心城市以及香港、荷兰拥有600多家分支机构，并获和谐家园“中小银行创新发展的经典模式”。

截至2018年3月末，北京银行资产达到2.39万亿元，一季度实现净利润58.11亿元。成本收入比22.94%、不良贷款率1.23%，拨备覆盖率为272.68%，资本充足率12.28%，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国际银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价值排名中国区域性发展银行首位，品牌价值达448.69亿元，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63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业百强，被誉为中国最具创新能力和最具竞争力的中型银行。

22年来，北京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医疗、教育、慈善、救灾等方面向社会捐助超过25亿元。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北京银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先后获获“全国文明单位”、“亚洲十大最佳上市银行”、“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最佳区域性银行”、“最佳支持中小企业资本奖”、“最佳便民服务银行”、“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中国社会责任优秀企业”、“最具持续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中国最受尊敬企业”、“最受尊敬银行”、“最值得百姓信赖的银行机构”及“中国优秀企业公民”、“最具创新银行”、“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奖”等称号。

（二）主要人员情况

刘晓女士，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具有十多年银行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证券公司从事债券市场和股票研究工作。在北京银行工作期间，先后从事贷款审查、知期融资券承销、基金销售及资产托管等工作。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北京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充分发挥作为新兴托管银行的高起点优势，搭建了由素质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内设核算估值岗、资金清算岗、投资运作监督岗、系统运行保障岗及风险内控岗，各岗位人员均分别具有相应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资金清算、投资监督、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70%的员工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专户理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产品体系，北京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高度认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及售机构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开设五个直销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
（1）深圳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30或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邹冬昊
（2）北京直销网点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8-9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9027811
传真:010-59027890
联系人:孟佳
（3）上海直销网点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903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24617
传真:021-68362099
联系人:王重如
（4）广州直销网点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908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8928980
传真:020-38928980
联系人:黄竹珊
（5）西部营销中心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栋1单元1802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028-86050157
传真:028-86050160
联系人:龚兰
（6）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手续，具体交易细节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 基金销售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2）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盈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8－19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朝晖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虞荣芳、侯金刚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左艳霞　张品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　张品
四、基金的名称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和个股精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并在各大类资产中进行个股、个券精选。以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经营模式方面，选择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产品与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选择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治理方面，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选择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盈利能力方面，主要考察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ROE）等指标；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方面，主要考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净资产增速、净利润增速、每股收益（EPS）增速、每股现金流净额增速等指标；现金流管理能力方面，主要考察每股现金流净额等指标。

（2）股票估值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本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股票库。基金经理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资产的投资过程中，将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经济周期分析、市场短期和中长期利率分析、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分析采配置债券品种，在兼顾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整体风险。在个券的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看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对应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价格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沪深300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

沪深300指数为中证指数公司于2005年4月8号发布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的指数，指数基期为2004年12月31日，基点为1000点。其选样方法是对样本空间股票在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50%的股票，然后对剩余股票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300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同时，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益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值风险予以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356,601.59	70.55
	其中:股票	97,356,601.59	70.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3.0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371,456.08	16.21
8	其他资产	270,538.69	0.20
9	合计	137,998,596.3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026,078.00	9.67
C	制造业	35,686,258.65	28.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426,487.52	5.9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43,990.00	2.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25,151.00	5.65
J	金融业	31,325,016.42	25.18
K	房地产业	1,123,620.00	0.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7,356,601.59	78.25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251,000	7,994,350.00	6.43
2	300339	润和软件	532,000	5,777,520.00	4.64
3	601939	建设银行	880,500	5,767,275.00	4.64
4	600584	长电科技	315,300	5,341,182.00	4.29
5	601318	中国平安	90,066	5,276,066.28	4.24
6	600030	中信证券	308,300	5,108,531.00	4.11
7	601857	中国石油	507,000	3,908,970.00	3.14
8	600271	航天信息	147,100	3,717,217.00	2.99
9	601225	陕西煤业	430,800	3,541,176.00	2.85
10	600970	中材国际	485,039	3,240,060.52	2.6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投资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指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指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建设银行和中信证券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碧桥支行收到两江银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因《一对一授权业务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对一笔授权业务的管理、监督不到位，罚款人民币20万元；2017年7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收到江津银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因提供现金管理服务资质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罚款人民币2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建设银行（601939）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建设银行经营稳健，作为四大国有银行内部风控严格，上述处罚属于个别支行的个别行为，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建设银行（601939），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017年7月7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是因为此前2015年公司曾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该次调查的范围是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截至近日，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中信证券公司决定：一、责令中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证券（600030）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中信证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目前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中信证券（600030），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6,717.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78.9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0,538.69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一、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3.28－2016.12.31		1.50%	0.06%	2.57%	0.53%	-1.07%	-0.47%
2017.1.1－2017.12.31		16.92%	0.63%	12.53%	0.39%	4.39%	0.24%
2018.1.1－2018.6.30		-13.58%	1.16%	-6.18%	0.69%	-7.40%	0.47%
2016.3.28－2018.6.30		2.56%	0.69%	8.29%	0.51%	-5.73%	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管理人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不含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不含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